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21 年 4 月 8 日，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明达”“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智明达的保荐机构，对智明达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上半年度，中信建投证券对智明达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智明达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智明达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智明达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智明达经营情况，对智明达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智明达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智明达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智明达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智明达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智明达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智明达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年1-6月，智明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智明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保荐机构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所报告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武器装备，受国防政策及经费预算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武器装备中，下游直接客户为军工科研生产单位，最终用户为中国军方，因此，公司收入最终来源于国家的军费支出。如果我国国防政策及国防经费预算出现较大变化，则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理，公司业务发展主要受国防信息化体系建设总体规划影响，若军工行业未来整体发展政策、国防信息化体系建设整体预算发生变化，导致军工集团下属单位产品需求大幅减少，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军品军审定价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型号武器的配套产品，在武器生产的产业链上通常处于三、四级配套，价格一般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少量产品根据合同约定需要接受延伸审价，在审价前按照暂定价结算。审价完成后军方通常不向公司反馈直接的审价结果。如果未来收到客户要求调整暂定价格的文件，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调整当期的营业收入，可能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三）产品定制化特点带来的订单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军品业务，系根据军方客户的需求研制嵌入式计算机模块产品并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的武器装备系统中。通常在武器装备的研发阶段公司及参与该装备的配套研发，待装备定型生产后为其提供配套的生产供应。因此，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定制化特点，使得产品的市场需求直接受到配套的装备的需求变化的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4,990,779.04	109,055,577.72	6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735,471.31	15,965,064.88	18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735,983.60	15,537,513.72	17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64,051.92	-50,775,260.01	-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6月末	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1,653,360.28	371,059,246.96	113.35
总资产	1,135,471,299.05	601,775,059.47	88.69

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0.43	155.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0.43	15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0.41	15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9	5.42	增加3.3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1	5.28	增加2.9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02	22.51	减少1.49个百分点

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的原因如下：

-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0.46%，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增加。
- 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86.47%，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上升幅度较大，且销售毛利率同比增长了3.36%。
- 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行业回款集中在四季度；同时报告期内由于业务量上升而增加采购原材料等，支付的采购款及其他经营支出增加。
- 4、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长113.35%，主要系公司4月1日收到募集资金款项，增加股本12,500,000.00元，资本公积369,326,217.70元；同时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加45,735,471.31元。
- 5、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加0.67元/股，主要系报告期内，订单大幅增加，公司收入大幅增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随之增加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智明达自成立以来，经过近二十年的行业技术和经验积累，已掌握了各型军用嵌入式计算机模块的核心技术，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研制生产控制流程和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智明达依托核心技术，致力于服务国防科技工业先进武器系统研制等领域，专注于提供定制化嵌入式计算机模块和解决方案。在嵌入式计

计算机模块的国产化、宽温工作、耐振动、低功耗、小型化等方面有丰富的设计、技术储备和研究实施经验。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技术研发、客户资源、技术人才、产品质量、客户服务、资质等方面，2021年半年度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为了保证公司能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领先水平，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进行持续性的研发投入。2021年半年度，公司研发投入达3,677.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8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21.02%；截至2021年6月末，研发人员数量上升至236人，较上期增长24.21%。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主要在研项目进展顺利，技术水平继续保持领先。在专利申请方面，公司报告期内新获得授权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1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授权7项发明专利、25项实用新型专利、159项软件著作权。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1年6月30日，智明达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余额
募集资金总额	43,125.00
减：扣除发行费用	3,971.28
减：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10,833.66
加：利息收入及扣减手续费净额	20.72
募集资金余额	28,340.78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340.78
理财专户余额	17,000.00

截至2021年6月30日，智明达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智明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占比	2021 年半年度的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1	王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883,750	594,000	15,477,750	30.96%	无
2	张跃	实际控制人	2,126,250	-	2,126,250	4.25%	无
3	江虎	董事、总经理	-	618,749	618,749	1.24%	无
4	秦音	董事、董事会秘书	-	337,500	337,500	0.68%	无
5	龙波	副总经理	-	393,750	393,750	0.79%	无
6	谢菊蓉	副总经理	-	182,250	182,250	0.36%	无
7	苏鹏飞	财务总监	-	22,500	22,500	0.05%	无
8	陈云松	副总经理	-	78,749	78,749	0.16%	无
9	万崇刚	副总经理	-	112,499	112,499	0.22%	无

智明达控股股东为王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王勇直接及间接持有智明达 1,547.78 万股，持股比例为 30.96%；智明达实际控制人为王勇、张跃夫妇。2021 年半年度，智明达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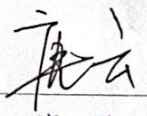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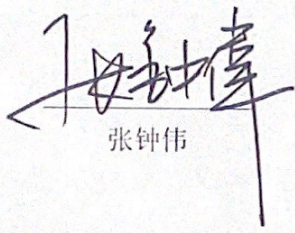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唐 云


张钟伟



2021 年 8 月 25 日